

# 香港稅務爭議 透視

2017年10月25日

2017年第3期

## **在進行稅務審計時，香港稅務局（IRD）通常會提出什麼問題？**

在往期的安永《香港稅務爭議透視》中，我們介紹了稅務局篩選稅務審計個案的常見做法以及進行稅務審查時的一般流程。在處理稅務審計個案時，對稅務局經常覆核的稅務問題進行了解則更為迫切。進一步理解稅務局對審計對象經常提出的問題，將有助於納稅人為稅務審計做好充分的準備，並加快結束稅務局對納稅人的審核。

## 利潤來源地

確定利潤的來源地須根據有關個案的事實而決定，而每個個案均將需根據自身的實際情況予以確定。即使在許多具標誌性的個案中，香港法庭已重申確定利潤來源地的概括指導原則，即“查明納稅人從事賺取有關利潤的活動，以及該納稅人從事該活動的地方”，但在許多情況下，稅務局和納稅人仍持有不同意見。因此，我們有理由預期對於目前正在接受稅務審計的利得稅個案中，稅務局將設法密切審查每宗交易的所有相關實質“運作”。這一種做法相比於法庭認同的原則更為深入和繁重。

具體而言，稅務局在評定貿易利潤的來源地時，可能會傾向關注在香港境內進行的活動，而納稅人可能視這些活動，例如商業登記、開立和管理銀行賬戶、記賬、業務記錄保存等為先前或次要的活動。另一方面，如果一家香港公司在香港以外的其他稅務管轄區內均無自有業務，稅務局則可能不考慮其集團公司在香港境外的功能及開展的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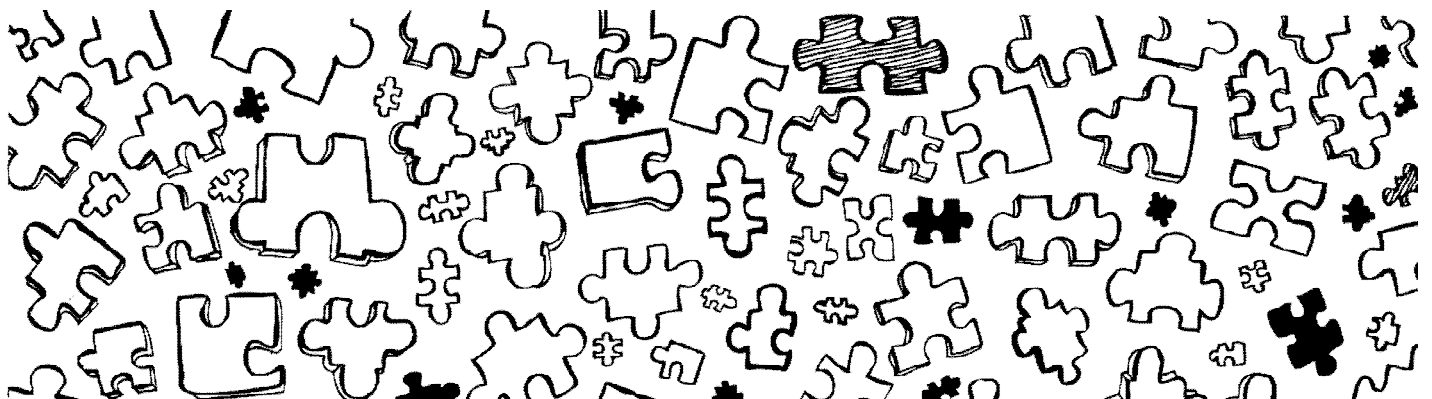
同樣地，在評定由從事製造所產生的利潤的來源地時，應否遵循相關的形式還是實質亦可能會引發一些複雜的問題。特別是在處理來料加工安排底下所產生的利潤時，情況會更為複雜。過往經驗顯示，稅務局在處理這些個案時的關注重點往往在於相關的製造安排有否發生過任何變化，例如簽訂合同的雙方、製造安排的形式（如有否由來料加工轉為進料加工）、業務經營理念，促使這些變化的其他原因，以及在製造安排發生變化後仍採取同樣的稅務處理方法的適當性（例如50:50的利潤分割模式是否仍適用）。

## 轉讓定價

轉讓定價是指關聯企業之間轉讓商品、服務和無形資產時的定價，為各種關聯企業之間的業務往來費用立下定價基礎。儘管香港一般被認為是一個低稅率管轄區，但稅務局並不會假定納稅人與非香港關聯公司之間是按照公平交易原則進行交易的。國際稅收制度的迅速發展，也為稅務局和納稅人在制定共同接受的轉讓定價時帶來了重大的影響。稅務局會在定價方法的挑選，可比較之搜索結果，及相關比對實體的特徵等方面作出愈來愈多的審核。例如在一個進料加工安排中（在該安排中，稅務局不認同於在來料加工安排中“實質重於形式”的論點），一家香港公司購買由中國內地註冊的外商投資企業所製造的成品，並轉售獲利，在該貿易交易所產生的毛利將受到稅務局的審查。

此外，香港公司與在“稅務天堂”的離岸關聯公司之間的跨境交易確定定價基礎越來越具挑戰性。納稅人與稅務局有可能就相關的服務費、管理費、佣金等費用的收費準則和定價基準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則”存在較大的分歧。因此，稅務局通常會要求香港公司提供有關交易的性質和依據等詳細資料。

在稅務審核個案中，能否提供證明文件及其充分性也是大部份納稅人經常面臨的挑戰之一。在香港採納了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制定的稅基侵蝕及利潤轉移（BEPS）倡議之後，轉讓定價也不失為解決稅務審計個案的一個新方向。在穩健文件的支持下，通過選擇最適合的轉讓定價方法，可以有效地確立香港公司和非香港關聯公司之間的利潤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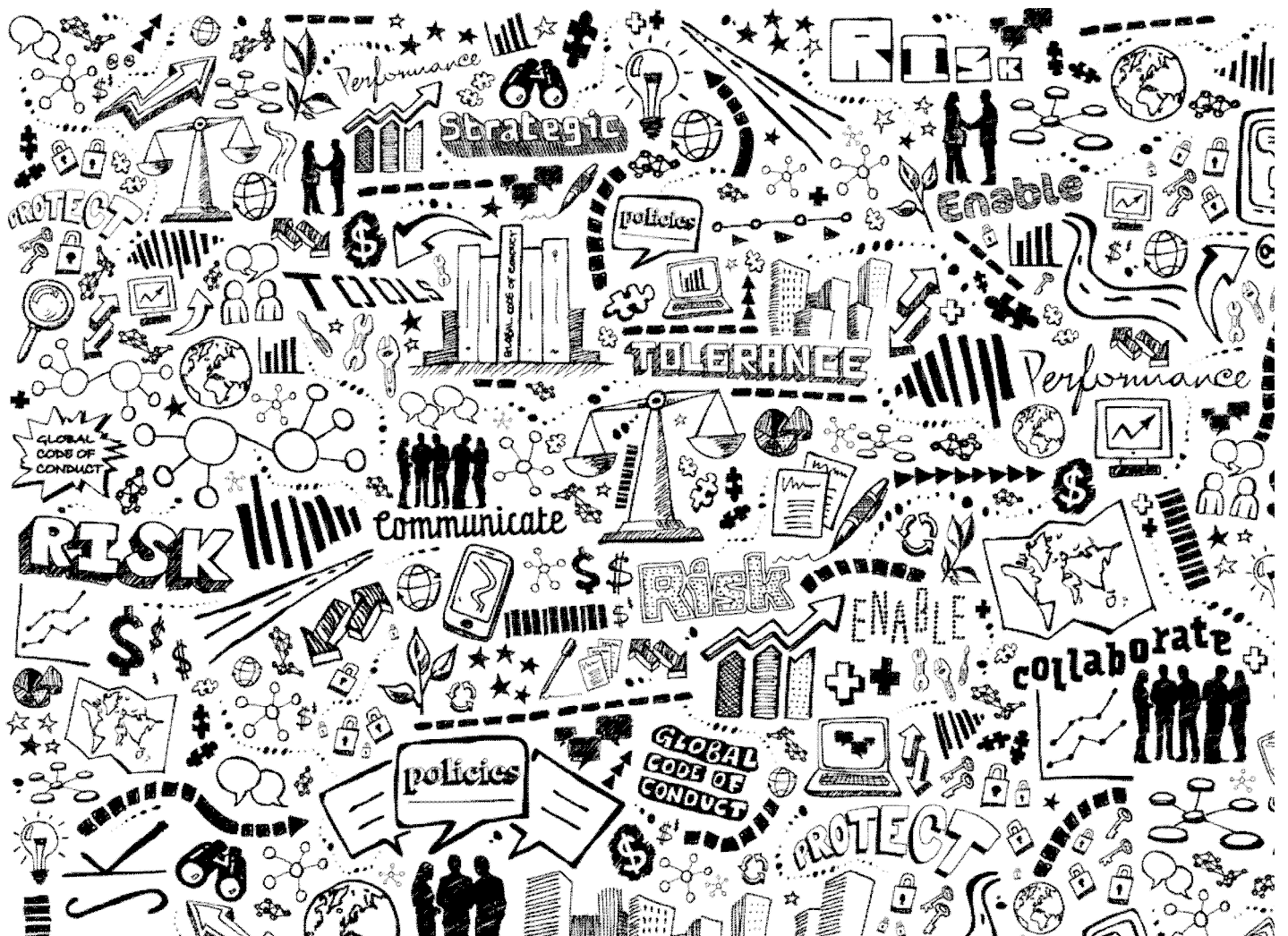
## 支出及開支的可抵扣性

一般而言，納稅人為產生該應課稅利潤而招致的一切支出和開支，均允許被視為可抵扣項。

如果交易涉及向離岸關聯公司支付款項，在稅務審查時，稅務局通常會密切審核該等費用或款項的可抵扣性。此外，稅務局還可能查核該等款項是否在產生離岸關聯公司的利潤中招致的，並因此擴大稅務審查的範圍就離岸關聯公司所獲得的利潤是否也須徵香港利得稅而進行調查。

## 下期介紹

了解稅務局所關注的審核範圍和所涉及的潛在問題對於處理稅務審計十分重要。安永下期《香港稅務爭議透視》將更詳細地討論上述每一個經常被稅務局覆核的稅務問題，以及納稅人能如何更有效地應對稅務局的提問。



## 安永聯絡人員

### 香港辦事處

**陳瑞娟**，香港及澳門地區主管合伙人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 傳真: +852 2868 4432

### 亞太區企業稅服務主管

**何淑芬**

+852 2846 9065

tracy.ho@hk.ey.com

### 大中華區企業稅服務主管

**李志榮**

+852 2629 3803

chee-weng.lee@hk.ey.com

### 香港稅務爭議調解服務主管

**鄭傑榮**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 中國稅務爭議調解服務主管

**林超蘇**

+86 755 2238 5780

michael-cs.lin@cn.ey.com

### 大中華區稅務政策負責人

**黎頌喜**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 香港企業稅服務合伙人

**陳瑞娟**

+852 2846 9921

agnes.chan@hk.ey.com

**陳瑞盛**

+852 2629 3388

owen.chan@hk.ey.com

**鄧卓敏**

+852 2846 9889

grace.tang@hk.ey.com

**王文暉**

+852 2849 9175

karina.wong@hk.ey.com

**梁美儀**

+852 2629 3089

may.leung@hk.ey.com

**俞玉茵**

+852 2846 9710

jo-an.yee@hk.ey.com

### 陳苑芬（金融服務）

+852 2849 9228

florence.chan@hk.ey.com

EY 安永 | Assurance 審計 | Tax 稅務 | Transactions 財務交易 | Advisory 諮詢

### 關於安永

安永是全球領先的審計、稅務、財務交易和諮詢服務機構之一。我們的深刻洞察和優質服務有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我們致力培養傑出領導人才，通過團隊協作落實我們對所有利益關聯方的堅定承諾。因此，我們在為員工、客戶及社會各界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的過程中擔當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員機構，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人實體。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國一家擔保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如欲進一步瞭解安永，請流覽[www.ey.com](http://www.ey.com)。

© 2017 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

版權所有。

APAC No. 03005965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資訊的用途編制，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china](http://ey.com/china)

### 關注安永微信公眾號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

